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

110年2月18日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110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25952號函准核定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、碩士班(含 碩士在職專班)及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、轉學)入學,特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 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,訂定「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 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,負責審議招生規定、招生 名額、招生簡章、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,申請歸化許可者(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),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 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,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,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,如未 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
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;凡取 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;凡取得碩士學位 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。

參加轉學招生者,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,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,以一次為限;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,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 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,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各院、所、系及學 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。

前項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(不包括停招學系、學位學程)招生、退學 所產生缺額,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;辦理轉學招生後, 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,不得超過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。

第六條 本招生為單獨招生,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,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應繳表件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流程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,但不得以學測、指考、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。

甄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,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,其 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敍明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, 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;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 單前完成,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,合計總成績後,於放榜前決定 各學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,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 取。達到錄取標準以上,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 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。
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提送招 生委員會核定後,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,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補至 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;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 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各學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取,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,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、錄取及註冊人數, 於規定時間內,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,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,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,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,得 按簡章規定,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。若循正當程序處理,仍 無法解決者,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申訴書 載明事實及理由,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訴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,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,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,公正調查處理。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,應主動迴避。

申訴案件之提出,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,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。 必要時,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,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。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。

-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,應撤銷錄 取資格;已註冊入學者,撤銷其學籍,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;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,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於招生簡章公告前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